

台州:司法公信力让第三方“说话”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胡芦丹 王先富 李 洁



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情况如何?司法公开的程度怎么样?司法服务令人满意吗?今年1月3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台州市两级法院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报告,台州法院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平均得分85.45分,评估结果良好。

发布首份司法公信力评估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

2017年4月,经台州市统计局推介,并经调查认证,台州市统计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台州中院的委托,开始对台州市两级十家法院2017年司法公信力开展第三方评估,并于12月得出评估的最后结果。

台州中院副院长卢益民介绍,台州法院此次评估采用的是外部评估加客观数据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部评估占总指标25%,客观数据评估占总指标的75%,两者之和为评估法院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最终得分,亦即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最大限度确保评估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根据台州中院的介绍,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公司拟定不同的调查问卷,全市9个县(市、区)级法院加上中院共10个法院,每个法院调查300份成功样本,全市共计3000个成功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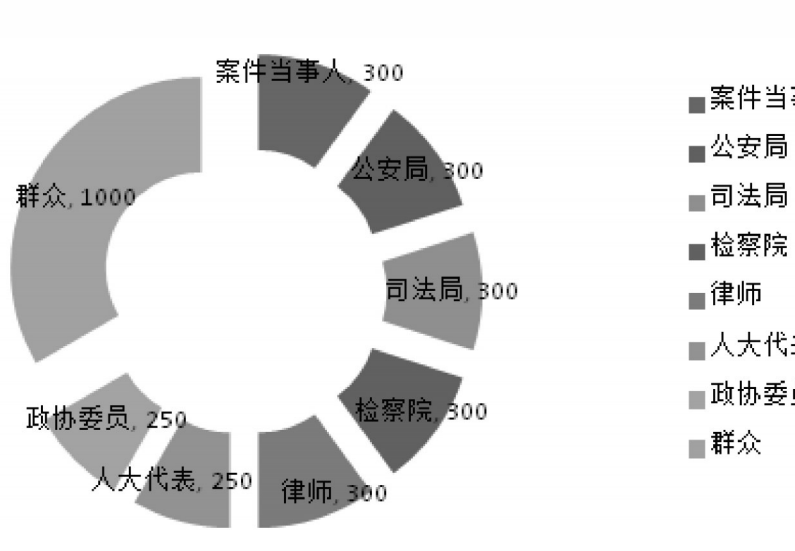
外部评估的调查对象面向案件当事人、人大、政协、公安、检察、司法局、律师和普通民众随机抽取,针对包

括法院整体工作、司法质量、司法效率、司法公正、司法便民、司法服务、司法作风、司法廉洁等在内的17项内容,通过电话调查进行满意度评估。而此次的客观数据评估则设置了三级指标,主要针对审判与执行质效、人权保障、司法改革、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司法廉洁等六大方面共48项指标进行评估,这些数据主要来源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发的直接对接审判管理系统的“浙江法院审判执行分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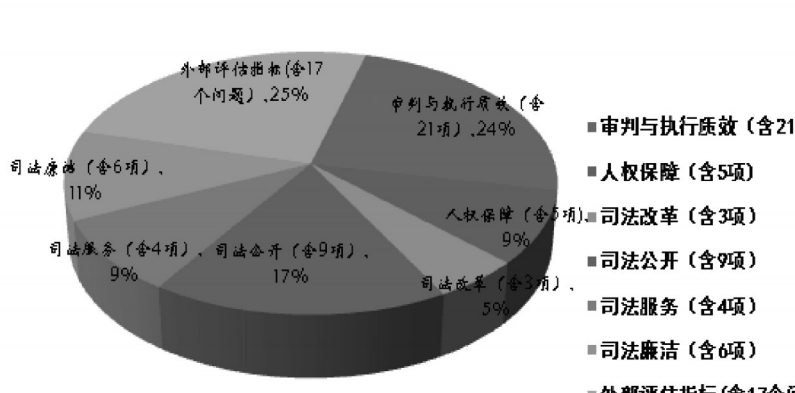
从外部评估结果看,台州法院17项内容的满意率基础平均分均达到89分以上,其中法院整体工作的公平公正满意率最高,为92.15分。此外,法官的言行举止、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廉洁自律程度、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成效、推进司法公开等方面也都获得被调查对象的普遍肯定。

台州中院院长王中毅表示,“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是一项针对社会民众对法院各方面工作的摸底机制。通过评估,可以客观、真实知晓社会民众对法院工作的评价和期盼,有效洞悉法院自身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及时填补加强法院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司法公信力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将把这份评估报告作为检验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参照,不断改进不足,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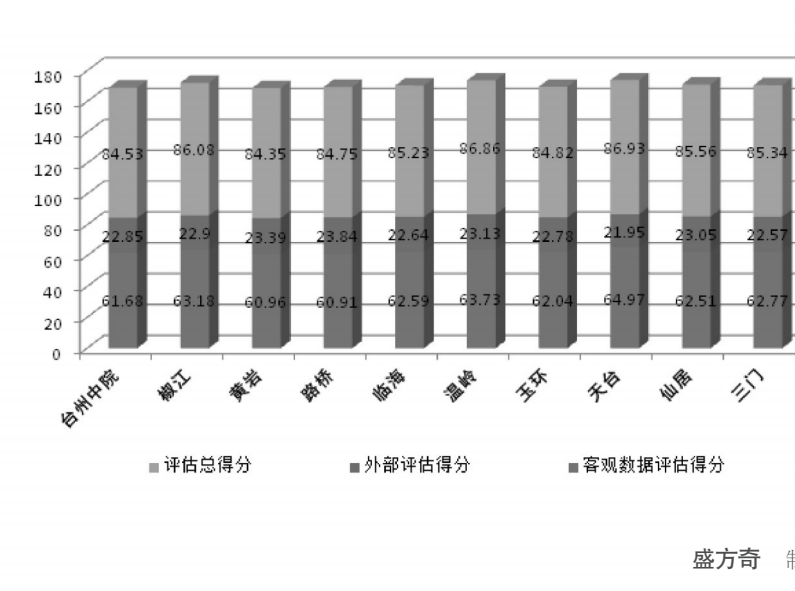
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外评样本对象及分布



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指标分布



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结果



也检视出法院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据介绍,此次司法公信力评估共收到264条社会民众中肯意见,内容涉及法院整体工作、司法审判、司法廉政、政策法规建设、司法宣传、司法服务等,其中“建议法院提高法官办案能力和个人素质”排在第一位,共收到此项建议58条。为此,台州中院党组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讨论,出台补齐短板措施。

加强对法官办案能力的大力培养。台州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加大对法官办案能力的培养,建立相应的培养流程、培养机制、考评机制,增强法官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综合能力,推动全市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

加强对当事人的释法明理工作。按照综合性司法改革文件要求,做到有要求的当事人开庭前接见一次、判后答疑一次、再不服的引入第三方答疑一次,推动司法“三个一次”制度落地,力争做到使当事人息诉服判。其次,在接见当事人和开庭时应注意司法礼仪,避免有“冷、横、硬、推”等不当行为。同时,推动法官挂职锻炼工作,鼓励法官多下基层了解民众需求,大力开展人民法庭建设和

巡回法庭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常态化沟通与联络。加强与相关单位、代表委员的沟通和联络,虚心接受建议和意见,努力改进不足之处。特别是加强与检察院、律师的沟通,定期召开推进法院工作座谈会。多渠道多方沟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公开民众关心的司法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对法院工作的关切。

加强司法工作“大服务”建设。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提高便民利民施策精准度,增强法院技术化、信息化建设,促进网上立案或新型立案方式建设。健全“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积极践行“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的便民理念。

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紧扣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统筹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制定司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取消院庭长对案件的审批审核,实行主审法官和合议庭负责制。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坚持放权不放任,探索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升级廉政风险防控软件,依托信息化构建覆盖全员、全程留痕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审判权严格依法行使。

敞开大门让公众“触摸”公正

台州市法院更新公开理念,最大限度地让公众参与审判执行,让他们“看得见、摸得着、感知到”司法公正。

台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一台触摸式电子屏格外引人注目,不时地有当事人查询相关信息。电子屏里提供了诉讼常识、风险告知、案卷查询等一系列服务。“当事人用身份证或受理案件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扫一扫,案件什么时候立案,什么时候开庭,现在到哪个程序,一目了然。”台州中院立案庭庭长林琦介绍道。

温岭法院依托信息技术,深入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司法公开的维度,让社会大众更加全面、快捷地了解审判执行信息。“案件可以分成立案、保全、开庭、执行等几大环节,虽大都是程序性的,但每到一个节点,我们都会向当事人发送短信告知,2017年就发送了50多万条短信。”温岭法院院长陈文通告诉记者。

同时,温岭法院将裁判文书及时上传中国裁判文书网,方便公众查阅。“每个裁判文书都要经得起推敲,连标点符号也不能错,压力好大哦!”裁判文书“晒”网,法官也很紧张。

据了解,2017年,温岭法院上网公开裁判文书11302件,居浙江省

第一位;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直播庭审868场。

“好像在看CCTV的普法节目,从中学到了很多东西,以后绝对不能轻信他人发来的短信。”“现在只要点点鼠标就可以目睹庭审全过程,真是太神奇了。”网友在观看了仙居县人民法院一起诈骗案件的庭审直播后,留下了这样的评论。

1月23日,仙居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进行庭审直播,通过法庭与看守所的8个摄像头,将庭审过程“全景式”呈现在众多网友眼前,观众一目了然,并可以通过文字评论等方式展开交流。

该案中,被告人朱某冒充被害人张某等人的亲戚,向张某等人发送短信,称有朋友向自己借钱,想通过张某等人帮其转账给朋友,并向张某等人发送了一张银行转账的虚假截图,使得被害人信以为真。用此方法,朱某骗取了80多万元。经过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法庭对该案进行当庭宣判,被告人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万元。这起案件的直播得到了广泛关注,累计播放量达4643次,网友纷纷在评论区留言。

2017年,椒江区人民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累计直播案件2905场,在全国法院基层法院排名第12名,荣获年度“优秀直播法院”称号。

公平公正获得社会各界肯定

据了解,台州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估的客观数据指标包括6项二级指标、48项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审判与执行质效、人权保障、司法改革、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司法廉洁6个方面;三级指标包括同期结案率、结案均衡度、民事调解率、民事行政上诉率等48项。

从评估民众来看,公安、检察、人大、政协、政协委员更加认可法院审判工作的工作公正情况,满意率平均分为93.94分、93.948分、94.212分、95.182分。其中该项得分最高的为路桥区人民法院96.88分,且检察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路桥法院审判工作公平公正抽样满意率为100分。其次为黄岩区人民法院和温岭市人民法院,得分分别为93.98分、93.49分。

这些数据一部分从目前的“浙江法院审判执行分析系统”中直接选取,如同期结案率、结案均衡度、民事调解率、裁判文书上网率等;另一部分,如非法证据排除案件数、审判白皮书数、

违法违纪数、网上立案率等,由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采集后汇总。

“通过电话问卷调查,对普通民众、公检司法、人大代表、案件当事人4类社会群体进行司法公信力满意度调查,收集主观评价数据;围绕客观数据指标内容,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得出全市两级法院司法公信力最后得分。”卢益民说,台州两级10家法院从2017年4月开始启动第三方评估工作,并于12月得出最后评估结果。得分最高的是天台县人民法院,86.93分。

卢益民介绍,从外部评估结果看,司法公正、司法质量、司法效率、司法便民、司法服务、司法作风、司法廉洁等17项计分内容,基础平均分都达到89分以上。法官清廉、司法才能公正,司法公信才能提升。评估报告显示,台州两级法院的法官廉洁方面获得社会民众较大肯定。“在对受访民众的调查中,对于法官是否对当事人存有偏见及是否存在说情、收受贿赂上,当事人对法官满意度较高。”卢益民说。

第三方评估促法院补短板

司法公信力第三方评估,不仅体现了民众对法院工作的评价和期盼,同时

也检视出法院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

送达裁判文书

山西通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中智互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乌兰察布市新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智互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内执复24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最高法执监117号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送达破产文书

云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根据张伟等53人的申请,于2018年1月19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海健印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海健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海健印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3月2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3层;联系人:徐江华、胡勇;联系电话:0755-83025524、83025555;传真:0755-8302505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4月3日在书面形式召开。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送达仲裁文书

宋民杰:本会受理申请人潘锦仕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受案号:昆仲受字(2017)0750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昆仲裁(2018)68号裁决书。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具有终局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昆明仲裁委员会

送达执行文书

西双版纳雄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于2017年6月8日受理的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申请执行云南中炬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雄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云01执901-903号执行一案,因本院依法联系上你(公司),通过其它方式也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2月13日(总第7271期)

月6日指定山东华信产权流动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海健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海健印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3月2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3层;联系人:徐江华、胡勇;联系电话:0755-83025524、83025555;传真:0755-8302505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持有应当向汇鑫生物浆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山东平原县人民法院】2016年12月19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天津众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天津大昌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具有破产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裁定宣告天津大昌建材有限公司破产。【云南宾川县人民法院】2018年1月26日,本院根据云南普通通果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15)甯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云南普通通果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云南普通通果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8时30分在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由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议庭主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根据债权人沈功信的申请,于2018年1月31日裁定受理杭州禾众内销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禾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30日前向禾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168号秋国际A座22层,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联系人:柯菲1590669109;方密13666622661;蔡丹丹1516824516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禾众公司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持有应当向禾众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4月13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法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本院根据景宁德隆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德隆针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市开发区中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龙桥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龙桥子贸易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零,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等方式要求浙江龙桥子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提交财产状况、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各股东均未向管理人提交。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浙江龙桥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浙江龙桥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24日宣告浙江龙桥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龙桥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浙江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本院根据浙江域桥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赛斐亚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1980元,但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赛斐亚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赛斐亚车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29日裁定宣告金华市赛斐亚车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赛斐亚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浙江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法对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于2018年1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4月13日前,向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迎春村村委会二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电话:0572-3050251/15067207430,邮政编码:3130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持有应当向浙江森嘉林地板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